

证券代码：873966

证券简称：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899,998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拟收购仲信荣和唐竞成持有的湖南金诺互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郑广州、刘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